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建璋

相 對 人 高昀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3年1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1月16日向聲請人借貸2,000萬元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16日即未再繳納；另相對人就其信用卡帳款自114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；個人信用貸款亦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5日，經催告未獲置理。現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房屋貸款18,866,929元、信用卡帳款193,839元、信用貸款872,480元以及訴訟費用14,570元，合計19,947,818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債權證明文件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執據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  
02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4月21日送  
03 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 
04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